



人权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

议程项目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19日通过的决议

43/4. 意见和表达自由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

人权理事会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/36 号、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/16 号、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/4 号、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/2 号、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/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/18 号决议，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，

确认有效行使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，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，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、不可分割、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/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/2 号决议，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，

1.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；¹
2.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；
3.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，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，并积极考虑其访问请求和要求落实其建议的请求；

¹ 见 A/HRC/41/35 和 A/HRC/41/35/Add.1-4。



4.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，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；

5.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，内容涵盖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，以使报告进程发挥最大效益；

6.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。

2020年6月19日

第44次会议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
